

#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东师大党字〔2019〕22号

---

##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师范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 中层干部换届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校内各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换届调整工作方案》已由学校党委八届五次全会于2019年3月18日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18日

# 山东师范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 换届调整工作方案

为加强中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干部队伍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增强中层领导班子活力，为全面建成国内一流综合性师范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二、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

换届调整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公道正派、注重实绩、师生公认，坚持依法依规办事，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各环节、全过程。

### 三、任职资格与条件

(一) 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应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山东师范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具有5年以上工龄；近3年年度考核和任期届满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符合党内有关法规、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二) 提拔担任中层正职的，应当在中层副职岗位工作2年以上；提拔担任中层副职的，应当在正科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正职领导干部应当具备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副职领导干部应当眼界开阔、思路清晰，善于协调配合、组织实施和推动落实。

(三) 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提拔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的，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第(一)项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及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担任系主任、研究机构负责人、党支部书记、班主任等工作经历。其中，直接提拔担任中层正职的，一般应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直接提拔担任中层副职的，一般应受聘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3年以上。

对部分学院中层岗位，根据学科专业和人才队伍实际，学历学位要求可适当放宽。

(四) 新提任的中层干部、连任的中层干部，年龄原则

上应能任满一个任期。教学科研管理岗位干部，确因工作需要，任职年龄可适当放宽。

（五）提拔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须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条件，具有 5 年以上党龄；担任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等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同时符合本系统任职的有关规定。

（六）有关党龄、工龄和任职时间的计算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入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学历学位、个人经历、干部身份等以组织认定为准。

#### **四、工作程序**

本次换届调整工作，按照先正职、后副职的顺序，采取组织选拔和组织调整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程序如下：

##### **（一）工作准备**

学校党委根据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队伍实际，提出换届调整工作方案，报省委教育工委审核。

##### **（二）工作部署**

召开会议，公布换届调整工作方案，提出有关程序、办法及要求，明确干部选拔任用纪律。

##### **（三）选拔调整**

1. 分析研判和动议。组织部门结合年度考核、任期届满考核等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学校党委对中层领导班子建设和中层干部情况进行动议分析和整体把握。

2. 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1) 谈话调研推荐。明确拟提任充实岗位数量和类别，提供相关名册，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参加谈话推荐人员范围，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其中，教学科研管理岗位可结合个人意愿情况进行推荐。

学校党委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按照党政管理岗位不低于 1:1.2、不高于 1:1.5，教学科研管理岗位等额或不高于 1:2 的比例，研究确定会议推荐参考人选。

(2) 会议推荐。提供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名单和相关名册，提出有关要求，进行会议推荐；同时对组织人事纪律情况进行测评。

3. 确定考察对象。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综合考虑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深入分析、比较择优，研究确定中层岗位考察对象。同时，对部分岗位拟调整人选进行研究。

4. 组织考察。组成考察组对考察对象进行严格考察，按照“凡提四必”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 讨论决定。有关情况向省委教育工委汇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拟提任人选和拟调整任用人选；党委全会对中层正职拟任人选进行票决。

6. 任前公示。拟提任人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

期为 5 个工作日。

7. 宣布任命。任前公示无异议，学校党委下发文件并按规定程序办理任职手续。

## 五、有关政策规定

（一）坚持好干部标准，优化中层领导班子结构，统筹把握和配备领导班子成员。注重选拔优秀年轻干部，适当配备一定数量的 40 岁左右中层正职、35 岁左右中层副职干部；注重选拔具备学科专业背景的优秀干部。

（二）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特殊岗位需要的人才，通过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或经民主推荐，可适当放宽资格条件，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直接聘任担任学院院长、副院长或相应岗位职务。教学科研管理岗位副职注重从年轻后备干部和业务骨干中选聘。

（三）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在同一岗位任职时间较长的，一般应转岗或交流。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情况，本着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原则，对部分中层岗位干部进行组织调整；鼓励机关部门与教学科研单位之间的干部交流任职。

（四）对于主动承担完成学校安排的重大任务、自觉到基层艰苦岗位锻炼的干部，同等情况下优先选拔任用；注重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特别优秀或因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破格任用。新提任的中层正职干部一般应有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经历或多岗位工作经历。

（五）完善中层干部后续职业发展，鼓励和支持有学科

专业基础的干部转岗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在业务培训、课题立项、学术交流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合理安排中层干部转岗，切实保障转岗干部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转岗由干部本人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1），由学校党委研究批准。

（六）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任期内加强岗位管理，完善目标责任，强化考核激励，督促干部履职尽责，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七）根据取消二级学院行政级别改革有关精神，教学科研管理岗位干部实行聘任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聘任。聘任期满，按照干部个人意愿、组织考核、民主推荐程序等有关规定，办理继续聘任或解除聘任手续。

（八）实行中层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和离任审计制度。任职回避制度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离任审计制度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九）对不服从组织安排者，不再任用。

## 六、有关要求

（一）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换届调整是学校深化干部制度改革、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和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措施落实，按照有关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组织部门要统筹谋划，精心组织，有序推进。

（二）全体干部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党性，讲政治、顾大局，正确对待个人的进退留转，服从组织安排。要妥善

处理好换届调整与日常工作的关系，始终保持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四项监督制度，认真落实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九个严禁、九个一律”换届纪律要求（见附件2），并签订《“遵守组织纪律 树立良好形象”承诺书》（见附件3），严肃换届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和奋发向上的干事创业氛围。要充分发挥广大师生员工、党员、民主党派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学校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接受干部群众对换届工作中违规违纪行为的检举、申诉。对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学校在千佛山校区文化楼和长清湖校区文昌楼设立干部换届调整工作意见箱，开通监督电话和邮箱：

纪委（监察室）：86180076；xjw@sdu.edu.cn；

党委组织部：86180011；zzb@sdu.edu.cn。

- 附件：1. 中层干部转岗申请表  
2. “九个严禁、九个一律”换届纪律要求  
3. “遵守组织纪律 树立良好形象”承诺书



## 附件 2

### “九个严禁、九个一律”换届纪律要求

1. 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

2. 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3. 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

4. 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

5. 严禁造假骗官，对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6. 严禁说情打招呼，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

7. 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8. 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9. 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3

## 遵守组织纪律 树立良好形象 承 诺 书

我向组织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换届调整中，严格遵守“九个严禁、九个一律”换届纪律要求，带头执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自觉抵制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树立领导干部良好形象。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组织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